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晟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及职业卫生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依据。为此,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评价,经双方协商,特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超级锂电项目及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装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安全现状评价、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服务。

二、服务收费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技术服务费计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RMB¥110,000 元) (均含专家评审费、等额增值税专票开具)。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票后履行):

- 1、合同生效后五日内,预付款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元 (¥38,500 元);
- 2、报告通过评审,乙方完整出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取得告知性备案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后五日内,付款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 (¥41,500 元);
- 3、项目已竣工投产,报告通过评审,乙方完整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及甲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后五日内,付合同余款人民币叁万元 (¥30,000 元)。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南七支行

账号: 5519 0489 9210 902

公司名称: 安徽晟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甲方责任

-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 3、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协议合同款。

四、乙方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评价范围要求，对项目进行安全、职业卫生评价及设计。并对报告书的技术质量负责。

2、利用安全、职业卫生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对项目固有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价，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的建议。

3、甲方在提供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取得告知性备案函。项目已竣工，合同签订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项目已竣工投产，合同签订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交付《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4、乙方负责提交《评价类报告》，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保证通过评审，评审后提交正式评价报告4本及电子版。若报告未通过，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补做至通过。

五、其他事项

-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经济合同法进行协商和调解。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徽晟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

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47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占声和

签订日期 2018.8.23

签订日期 2018.8.23